**附件2**

规范办学承诺书

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本校就设立 函授站郑重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依法依规举办函授教育。我校在上述单位设立的函授站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，办学协议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，设站资质符合要求，办学条件满足开设专业、规模的需要。该函授站是经我校集体研究决定设置，我校对函授站的教育教学管理以及教学质量负责。

二、诚信举办函授教育。我校不以函授站的名义进行招生宣传；不委托中介和个人进行组织招生；不接收中介机构和个人有偿提供的生源；不以函授站名义印发“录取通知书”、“入学通知书”，切实维护学校办学声誉。

三、严格教学过程管理。我校切实加强函授站教学管理，函授站执行我校教学计划，各专业主干课程均由我校教师承担，按时完成教学任务；不转移、下放办学权和教学权；考试命题和阅卷、毕业论文答辩等都由我校教师负责进行。

四、严格财务制度。我校与函授站的学费结算通过银行对公业务进行转账，不以个人名义进行转汇，不乱收费或搭车收费。

五、按照规定按时报送函授站年度检查材料，自觉接受教育部门的监督。

以上情况属实，如有虚假，责任由我校自负。

主办高校主管校长签字：

主 办 高 校（公章）：

设 站 单 位 (公章) ：

年 月 日

本承诺书一式四份，省教育厅、市教育局、主办高校、函授站设站单位各一份。